

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政府北街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76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依法做好主动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77 条，其中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公开 2 条，拆迁安置及重大项目领域 6 条，保障性住房领域 1 条，环境保护领域 4 条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2 条，市政服务领域 12 条，行政许可结果公示领域 40 条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领域 10 条。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0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

要求，发布信息前，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，审核表经由信息员、办公室主任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已成立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，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。局办公室设专职信息员负责联系局属各股室部门，督促各线条信息更新发布，统一审核，信息员上岗前由办公室进行岗前培训，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发布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。我局充分利用网站信息公开及时、受益面广的显著优势，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第一时间公布危房及抗震房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市政服务、拆迁安置以及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等，同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五）压实监督保障责任。一是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要求，做到信息有人收集、属性有人审批、公开有人上传。二是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，将本项工作的完成度、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，从而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三是由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制度，为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。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

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。上传相关公示内容后，对于是否审核

成功没有进行回头看，出现审核错误没有及时处理，导致公示进度与工作开展进度不相一致，群众无法及时掌握公示情况。

二是公示分类较模糊。对于部分内容未能准确公示到相关栏目里，导致群众不能准确寻找到相关公示内容。

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培训和指导，切实提高我局的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，强化及时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；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，在规范政府信息的编制与发布上加大力度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促进行政权力运行“透明化”“公开化”“阳光化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监管与服务的有机统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现就海原县住建局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2〕28号）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报告。

1.对照工作要点第12项“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。我局定期在政务公开网站对外公开自来水水质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及土壤检验检测报告，同时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，截止2022年底我局共发布自来水水质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及土壤检验检测报告12份。

2.对照工作要点第 25 项“调优配强公开队伍”。明确办公室责任分工，指派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，及时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工作，确保问题及时得到整改。

3.对照工作要点第 28 项“强化组织领导”。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年工作，压实责任，高质高效开展工作。

4.对照工作要点第 31、32 项“强化监督考核”。海原县住建局在工作中不断完善监督指导、推动落实工作制度，对照其他地区、本县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所发布的信息找差距、补短板，汲取好的经验做法并运用。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